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44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 甲女(代號:B392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丙女(代號:B392M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,延長安置 13 參個月。
- 14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 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 17 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,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下稱甲女),甲 18 女與其妹乙女(代號:甲977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由法定 19 代理人丙女(下稱法定代理人)單獨監護,並由法定代理人 20 與法定代理人之妹共同照顧。惟法定代理人前於每週週末下 21 午,未待其妹返家接手照顧,即逕自離家外出上班,獨留年 22 幼之甲女與乙女在家中至少30分鐘,而法定代理人無法討論 23 甲女與乙女之安全維護計畫,為維護甲女及乙女之人身安 24 全,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17時依法緊急安置甲 25 女、乙女於適當場所。現因法定代理人之經濟及照顧量能無 26 法負荷照顧甲女與乙女,且尚待接受親職教育以提升教養知 27 能,而乙女業經協調由其姑婆替代照顧者,惟甲女部分經親 28 屬盤點尚無可協助之替代照顧者以維護其安全,基於兒童安 29 全保護及最佳利益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條第2項規定,聲請將甲女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 31
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 或為其他處置,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之虞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: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 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害,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全戶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0號裁定為證,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甲女尚屬年幼,並無自我保護能力,又無其他親屬可妥為照顧甲女,是為提供甲女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,認應延長安置甲女,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,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, 裁定如主文。
- 113 年 8 15 華 中 民 月 26 國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
-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9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,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(需附 31 繕本)。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8
 月
 15
 日

 02
 書記官
 唐振鐙